

二三四八(二十二). 巴布亞及新幾內亞 託管領土問題

大會,

覆按聯合國憲章及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之規定,

又覆按大會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二一二(二十)及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二二七(二十一),

一. 重申巴布亞及新幾內亞人民有依照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享受不可轉讓之自決與獨立權利;

二. 重申其載於大會決議案二一二(二十)及決議案二二二七(二十一)之原有立場;

三. 促請管理國採取必要措施實施上述各決議案之規定, 不再稽延。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六四一次全體會議。

二三四九(二十二). 西南非特別教育及 訓練方案、葡管各領土特別訓練方案及 南非人民教育及訓練方案之統一與合 併問題

大會,

覆按其關於西南非特別教育及訓練方案、葡管各領土特別訓練方案及南非人民教育及訓練方案之統一及合併問題之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二三五(二十一),

欣悉秘書長依上述決議案第一段規定提出之報告書,¹³

認為實宜將各方案統一合併, 作為進一步發展及擴大教育與訓練協助之基礎,

備悉一九六七年十月在阿的斯阿貝巴舉行之非洲難民問題會議所提建議, 尤其是關於在非洲團結組織內設一難民安置及教育事務局之建議,

一. 決定將西南非特別教育及訓練方案、葡管各領土特別訓練方案及南非人民教育及訓練方案合併辦理;

¹³ 同上, 議程項目六十五、六十七及六十八, 文件A/6890。

二. 復決定聯合國訓練及教育方案內亦包括對來自南羅德西亞之人民之協助, 但以不妨礙目前為此等人民所設之聯合國教育協助計劃且又適當顧及不承認南羅德西亞非法政權之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決議案二一六(一九六五)及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決議案二一七(一九六五)為限;

三. 請秘書長繼續研究進一步發展並擴大該方案之方法, 並為此目的繼續與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幹事長、其他有關機關及機構首長及非洲團結組織行政秘書長進行諮商;

四. 決議在執行本決議案時, 聯合國應與非洲團結組織內正在組設之難民安置及教育事務局密切合作;

五. 請秘書長在該方案內列入對非洲教育及訓練機構核給補助金之辦法, 俾此等機構能為該方案下人民留出名額, 並使此等人民盡可能在非洲受訓練;

六. 請大會主席指定七個會員國, 各派代表一人參加一委員會, 就核給此種補助金事宜向秘書長提供意見;¹⁴

七. 決議用志願捐款募集之信託基金籌措合併方案之經費, 此種捐款, 至少在初期, 應全部充作該方案業務費用;

八. 授權秘書長籲請聯合國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提供資金, 以期實現一九六八至一九七〇年三年期間共籌三百萬美元之目標;

九. 決議作為一種過渡措施, 在一九六八年度經常預算第十二款下劃撥經費, 俾在收到充足之志願捐款以前確保此項方案不致中輟;

一〇. 請秘書長就該方案之進展情形向大會第二十三屆會具報。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六四一次全體會議。

二三五〇(二十二). 斐濟問題

大會,

業已審議斐濟問題,

業已審查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中關於斐濟之一章,¹⁵

¹⁴ 聯合國訓練及教育方案核給補助金事宜諮詢委員會之組成, 見A/7062。

¹⁵ 大會正式紀錄, 第二十二屆會, 附件, 議程項目二十三增編(A/6700/Rev.1), 第七章。